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2
修訂公司細則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3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將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主席)

周勝南 (行政總裁)

Henry Cho Kim

姚祖輝

符氣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譚競正

關治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周勝南先生、Henry Cho Kim先生及關治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姚祖輝先生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全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普通股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有關延續該等授權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至6項。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並寄予各股東。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

4.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公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在若干過渡安排之規定下，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聯交所亦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多項非主要及輕微修訂，有關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其中包括)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以罷免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並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需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普通股股東及
優先股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Göran Sture Malm，主席兼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Malm先生為投資公司Boathouse Limited及美國慈善團體希望工程香港基金之主席。彼亦於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Boathouse Limited前，曾任Dell Asia Pacific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副總裁。Malm先生持有於瑞典Gothenburg Schoo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之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Malm先生獲委派為該校商學院應用管理之客席教授。

Malm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公司其中一名優先股持有人中持有5.01%股權。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中實益擁有少於10%之權益。除上述者外，Mal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與Malm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獲得每月酬金96,847港元，該酬金經董事會釐定為合理金額。該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Malm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alm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周勝南，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為Ajia Partners Inc. (「API」) 及其控制之公司(「Ajia Partners集團」) 私募投資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Ajia Partners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NASAC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中持有少於20%之權益。NASAC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er(「NASA」)控制，而NASA則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曾國泰先生(「曾先生」)、Henry Cho Kim先生及周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持有API之控股權益，惟API股東概無持有或控制超過30%之API股權。

除上述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與周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獲得每月酬金161,412港元，該酬金經本公司釐定為合理金額。該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周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Henry Cho Kim，執行董事

Henry Cho Kim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Cho先生為Ajia Partners集團的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Ajia Partners集團之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投資部和私募投資部的業務。創立Ajia Partners集團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Cho先生曾於香港的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彼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Cho先生透過其控權公司擁有99,106,603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Cho先生亦於NASAC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中持有少於20%之權益。曾先生、Cho先生及周勝南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持有API之控股權益，惟API股東概無持有或控制超過30%之API股權。

除上述者外，Ch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與Cho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獲得每月酬金80,706港元，該酬金經本公司釐定為合理金額。該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Cho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Cho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姚祖輝，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40歲，自本公司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公司。姚先生畢業於加洲大學伯克萊分校，獲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商學研究院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主席。姚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香港房屋協會之成員。彼並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出任上海市青年聯合會、香港青年聯會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及香港大學校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透過其控權公司被視為擁有10,592,098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1.06%。姚先生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萬順昌（亦從事鋼材貿易業務）之控股權益。除上述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與姚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合共144,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經本公司釐定為合理金額。該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姚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關治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治平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關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本地及國際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建造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以及多間公共機構之成員，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建築物上訴審裁處。

除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關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關先生有權每年獲得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董事會釐定為合理金額。關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放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

1.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指定交易以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95,794,7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7,383,166,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579,47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	1.657	1.049
	七月	1.215	0.250
	八月	1.500	0.305
	九月	1.280	0.400
	十月	0.930	0.930
	十一月	0.930	0.930
	十二月	0.930	0.93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180	0.330
	二月	0.920	0.520
	三月	0.710	0.510
	四月	0.830	0.510
	五月	0.640	0.435

附註：按每100股當時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新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之普通股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NASAC持有44,163,47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6.1%。曾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20,202,88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NASAC及曾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4,366,36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7.2%。

假設並無發行額外普通股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NASAC及曾先生各自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51.2%及23.4%，而合共增加至約74.6%。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所需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加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機關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股東週年大會」等字眼，並以「股東大會」等字眼取代；及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